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关于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的
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SZJJ2025-N-0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842万元，招标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23842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1. 供应商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承担本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如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符合造价行业规范。在本次招标咨询服务期内，本项目成交服务标段供应商应与咨询报告出具单位一致。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咨询服务商单位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 （4）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原则上互不能为同一家单位；如遇到以上需回避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 （5）咨询服务商单位应承诺具有相关造价咨询能力，且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0号相关规定。
- （6）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5 09:00到2025-01-22 16: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7 10: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7 10:30

开标地点：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七、其他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其所需要采购的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SZJJ2025-N-003号

二、项目名称：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238420.00元），报价不得超过此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超过者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概况及内容：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承担本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如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符合造价行业规范。在本次招标咨询服务期内，本项目成交服务标段供应商应与咨询报告出具单位一致。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咨询服务商单位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4) 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原则上互不能为同一家单位;如遇到以上需回避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5) 咨询服务商单位应承诺具有相关造价咨询能力,且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0号相关规定。

(6)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六、参加磋商报名及领取磋商采购文件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1月 22日 16: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磋商。领取招标文件地点: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获取采购文件时响应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人报名的提交响应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请各投标人将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后装订成册,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报名资料如有伪造或虚报,将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2、磋商时间:2025年02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八、本次采购公告将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敬请留意。

九、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联 系 人: 田工

电 话: 0512-660961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联 系 人： 李庆春，宋伟

电 话： 0512-65954780-82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